

沈环苏家屯查字〔2024〕15号

# 关于沈阳航燃科技有限公司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研发试验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航燃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航燃科技有限公司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研发试验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 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振耦合试验台、着火试验台、储油罐产生的废气。

项目热振耦合试验台使用煤油、柴油作为燃烧剂，实验工

序设置在封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水喷淋+尿素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项目着火试验台使用煤油作为燃烧剂，实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厂房内排放。储油罐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油气回收处理后排放。根据“报告表”，厂界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市苏家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再经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东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南侧、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4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等。

项目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

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0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3份